

樣本

聲明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為著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四)項的效力，茲聲明以下僱員由澳門僱主聘用，並由澳門僱主派駐到外地工作，資料如下：

I 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資料			
僱主名稱	名牌（澳門）有限公司	社會保障基金 僱主註冊編號	1001234567
聲明人姓名	張顧主	聲明人職稱	行政總裁
II 僱員的外地工作資料			
僱員姓名	陳大文	澳門居民 身份證編號	5123467(8)
外地工作期間*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地工作期間為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	外地工作 總日數	365
所擔任職務	銷售總監	假設對 2024 年度款項名單 提出聲明異議，則此處應 填寫 2023 年	
在外地工作原因	填上被派駐外地工作的原因		
外地僱主名稱	名牌（新加坡）有限公司 須提交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		
外地僱主 與澳門僱主關係	須提交分配款項前一曆年的關係證明影印本。倘屬相同個人企業主或有相同的股東的情況，則必須提交具有個人企業主或全體股東姓名的商業登記。		
外派國家 / 地區 (必須填寫詳細地址)	國家 / 地區：新加坡 地 址：新加坡巨龍崗中央通道大牌 123 門號 01-23		

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刑事追究。

聲明人（由僱主 / 法定代表簽署）

名牌（澳門）
有限公司

張顧主

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及僱主印章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注意：聲明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僱員於在外地工作期間的勞動合同影印本及發薪紀錄影印本，以及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